



10日清晨,有四川媒体最先曝出“汪峰拒绝旭日阳刚组合再唱自己的《春天里》等歌曲”后,大多数网友反馈及媒体报道都站在了“弱势”的旭日阳刚这边。11日下午4时许,汪峰发表微博,表示“有些话到了今天我不得不说”,他希望大家去看他刚完成的一篇5300余字、被他称为“有生以来最长的一篇文章”,“包含了真相和尊重”的博客(本报昨日A16版报道)。此文一出,引发了各方人士更加热烈的讨论。当晚9时,旭日阳刚的刘刚通过4篇微博的篇幅发表了组合的“官方回应”,向汪峰表达歉意,并称汪峰于其有恩,任何人都不该指责汪峰的做法。他们还表示,除了唱歌,对娱乐圈了解太少,希望能向汪峰当面道歉。

虽然旭日阳刚已经道歉,但关于这件事引发的讨论却并未平息,甚至,两位中央电视台的名主持也被卷了进来,成为音乐界人士的批判对象。

这事,本身并不复杂,但通过它点燃的各方反馈及反映出对版权、“大腕与草根”等问题的看法更值得关注。



“春天里”的故事还在继续……

旭日阳刚发表微博向汪峰道歉

# 娱乐圈的事,我们不太懂

## 但任何人指责汪老师都是不应该的

这事整得挺热闹,连央视的名主持都卷进来了  
对汪峰不乏微词,李小萌、张泉灵被批无版权意识

### >>>最新动态

#### 旭日阳刚将亮相元宵晚会 翻唱《我的未来不是梦》

旭日阳刚中王旭的经纪人王小姐介绍:“昨天中午,旭日阳刚又接到了央视兔年春晚导演组的邀请,他们将亮相2月17日晚的央视元宵‘春晚我喜爱的节目’评选颁奖活动,现场演唱《我的未来不是梦》。”至于今后的打算,旭日阳刚已商量,尽快邀请北京的词曲家,专门写几首给他们自己演唱的歌。

左岸

### >>>官方回应

#### 音协:汪峰有权这么做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刘平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已经知道汪峰禁止旭日阳刚翻唱其歌曲的消息,但他表示没法评论,谈不上支持也谈不上不支持。刘平认为,从法律上说,汪峰有权这么做。“就跟这辆自行车是你的一样,你有权处置。你怎么处理是你的事,别人无权说三道四。”

左岸

### >>>各界发言

#### 各说各的理

丁博(网易娱乐频道):我不想认为旭日阳刚在用一种阴险的方式谋求自己的利益,他们或许只是无知,但是他们有可能被一些好像是善意的支持者引上歧途。

武悦(音乐界):那俩哥们挺淳朴的,去年“怒放”演出之后回京飞机上坐我前排,听他们说话就能听出来没什么心机。今天的一切都是他们经纪人或者是幕后团队操作的结果。这哥俩和汪峰都是受害者。

吴静(成都电视台主播):是汪峰的那就是汪峰的,不可能我长得像容祖儿就可以天天到英皇混饭吃吧。

李尔文(新浪微博认证用户):看到这么多人反对汪峰,怪不得中国是个山寨大国。不可否认旭日阳刚唱得还可以,但是这么多人支持盗版,现在原唱者出来说几句公道话还挨这么多人的骂,这是时代的悲哀。

左岸

今天出了一件很不好的事情,我心里到现在都很乱。网上一篇“旭日阳刚不能唱《春天里》”的报道估计大家都看了。因为种种原因,这篇报道给汪峰老师带来了一些负面的影响,我觉得对汪峰老师不公平。我和王旭大哥从一开始在通道唱歌到后来上节目一直唱汪峰老师的歌,确实是因为发自内心的喜欢,汪峰老师也一直在帮助我们。从上海演唱会到后来的央视春晚,这些都是需要很大的心胸才能做得到的,任何人指责汪老师都是不应该的。

我文化程度不高,我和王旭大哥也都是很简单的人。除了唱歌,这个圈子里的许多东西我们真的了解得太少。现在出了这件事情,我只能对汪老师再次说感谢的同时,真心说一声对不起,也希望一部分歌迷或网友,停止对汪峰老师的攻击。饱汉一斗,饿汉一口,那时候我们是饿汉,可汪峰老师当时给我们是一斗,他始终是有恩于我们的。

不管今后如何,我和王旭大哥也都不是不懂感恩的人,我们的感恩,都是发自内心的,汪峰老师始终是我们音乐道路上首先要感谢的人。希望回到北京之后能当面跟汪峰老师道个歉,那样我的心里能好受一点。

微博全文(四篇连发)

#### 家有家规,行有行规

如果说,作为歌迷的旭日阳刚可以随意演唱《春天里》而不用顾及及其他,那么作为“歌手”的旭日阳刚再唱《春天里》就得按照商业规则来办事。这跟打压草根、不尊重弱势群体没有任何关系,这是一个关于商业和版权的问题,也就是法律问题。从商业法律的角度来说,汪峰禁止“歌手”旭日阳刚演唱《春天里》是有道理的,因为种种迹象表明旭日阳刚已经通过翻唱《春天里》获利;从版权法律的角度来说,旭日阳刚有义务无条件尊重作为《春天里》版权所有者的汪峰。而面对这种情况,旭日阳刚及其团队需要做的是在商业规则和版权规则的前提下与汪峰方面进行协商处理,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得《春天里》的演唱权。

《春天里》纠纷的背后,我们再次看到“版权问题”在音乐产业中的重要性,而显然,在产业萎靡不振的当下,音乐创作者们愈发在乎自己的正当权益。这是一件好事,因为,在中国,由于缺乏法律保护,加上一直以来的重歌手轻创作,包括汪峰在内的音乐创作者们往往因为很难获得自己应有的权益而沦为弱势群体(汪峰为此已经打过不少官司)。我们既希望旭日阳刚和汪峰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问题,也希望音乐创作者能获得越来越多的尊重和保护。

陈贤江

### >>>相关新闻

#### 央视主播被批“没版权意识”

汪峰与旭日阳刚的“矛盾”成为热门话题,很多名人也就此发表评论。大致总结的话,音乐界业内以“版权”为基础,大多支持汪峰的言行。而一般网友及其他名人则站在“扶弱”角度支持旭日阳刚。由此又引发了关于“中国版权问题”的衍生讨论。

前天17时左右,央视主持人李小萌发表微博,提出:“汪峰危机公关,效果不是‘二般’的差。文章长、琐碎、仓促、情绪化,辟谣成传谣,以本人而非公司身份回应,难以回旋。危机公关是科学,而好使的还是自己真正开阔的心胸和见识。我们真的缺少皆大欢喜的能力吗?”

18时左右,同为央视主播的张泉灵也发言:“汪峰在占理的情况下,出现公关危机,形象不加分。旭日阳刚失去了《春天里》至少短期商业价值下降。双输。难道这世界上除了分清对错没有商量和妥协?真的很遗憾。”

十几分钟后,李小萌再次更新微博:“翻唱和剽窃不大一样,观众知道他们唱的是谁的歌,观众要听的不是《春天里》,而是‘他们唱的《春天里》’。他们商演开20万,他们唱不了,人家也不请你。所以这20万不是从你腰包里掏出来的。刚起步的人,就让他们挣一把,只一首歌能挣多久?之前的大度,功亏一篑。我们别法律意识淡薄久了,听到维权就来劲。”

结果这两人的发言引起音乐界人士的反响之声。曾在华纳唱片、海螺音乐、橙天娱乐等公司任职的新浪微博认证用户梁熠直接反对李小萌:“真神奇啊,作者捍卫自己的版权却被说危机公关了!我还真宁愿他被人说炒作算了。因为前者表现出大家对于版权和法律多么的无知啊。这算是这个行业的悲哀吗?”广东DJ及演出主办人杨越也回复李小萌:“你一个央视的主持人,说出如此不尊重事实、不尊重著作权、不尊重法律的话来,实在太可笑了。”

传媒人李多玉也接着发言:“这事确实不合适,这叫弱势情结,跟强权情结一样不尊重人权。”乐评人贾维则回复:“李主播请稍微尊重点儿版权。学习一放松,赶不上白岩松。”

阿一



张泉灵